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有关事项的

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号），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以及研究分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针对秋林集团涉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共计3亿余元款项被冻结的问题，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经核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秋林集团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申请复议。同时，秋林集团已于2019年2月22日、2月27日、2月28日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部门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案件正在侦查中。公司在收到天津高院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针对银行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正在积极应诉或提起反诉。另外，万联证券也于2019年4月22日与公司债券投资人联名致信中国银保监会，恳请对华夏银行及其天津分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还原事实真相，维护存款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妥善处置秋林集团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

公司监事会认为：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公司监事会建议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严格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确保合规操作，公司董监高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并切实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发生违规事项，保障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

出具警示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岩



杨庆国



梁澍